(七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:华南师范大学)的</u>(项目名 称: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华南教师在线(二期)平台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华南师范大学采购华南教师在线(二期)平台建设项目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10,925.9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1,27.0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9月29日

- 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